



2021 年度

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2021.01.01-2021.12.31



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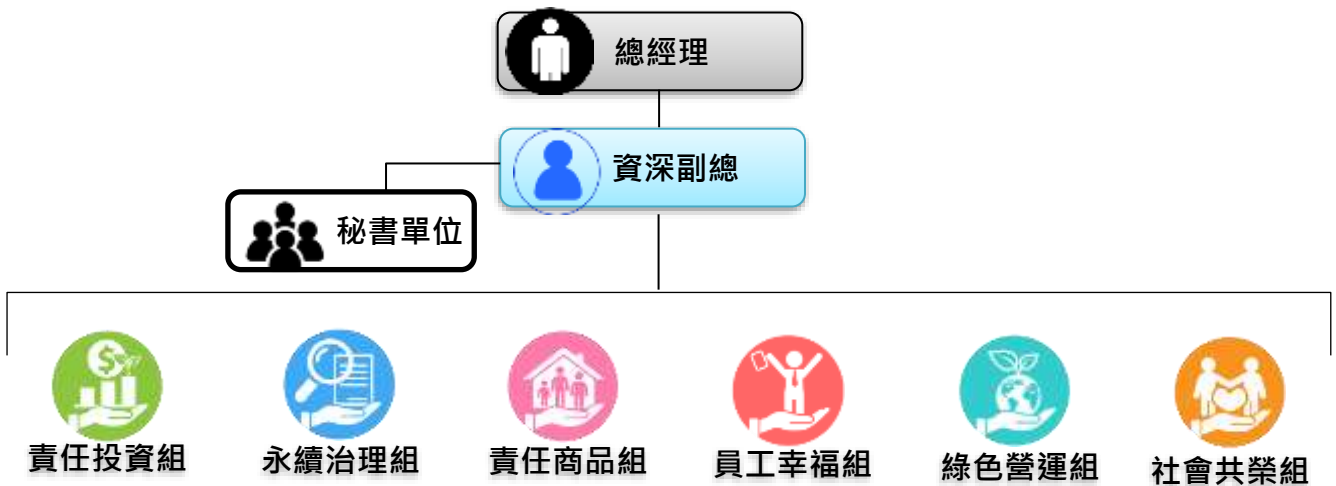
Cathay Life Insurance

關於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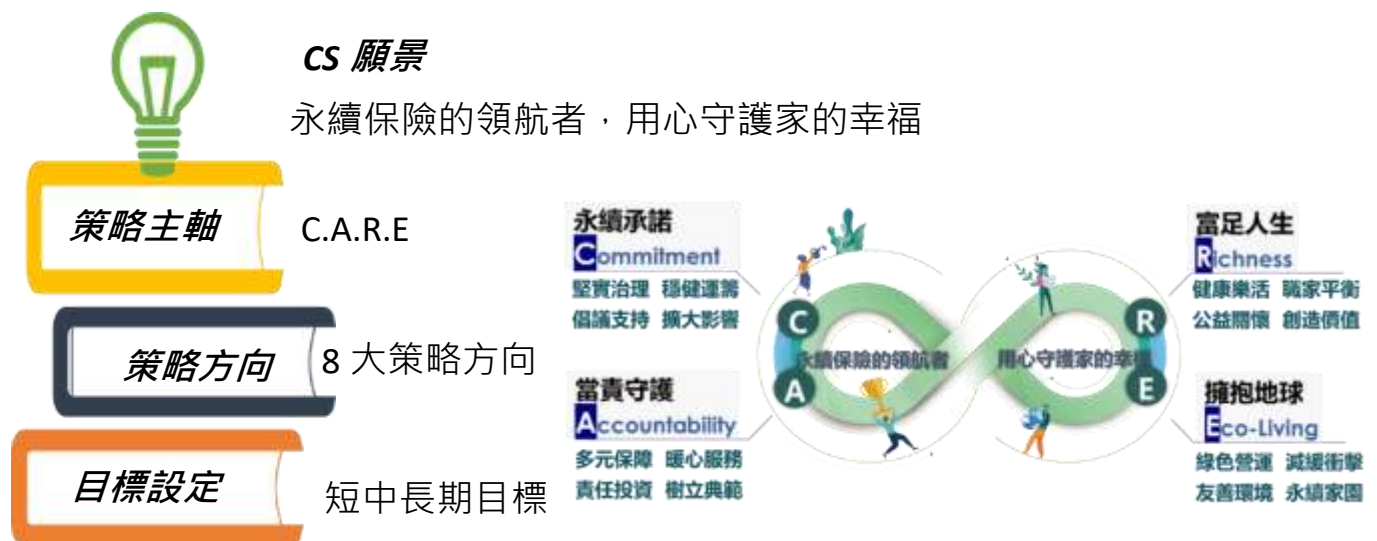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成立於 1962 年，擁有 3 萬多名員工和 803 萬名保戶，總資產超過 8 兆，為台灣保險業龍頭。國泰人壽於 2016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為永續願景，並以 C.A.R.E：永續承諾(Commitment)、當責守護(Accountability)、富足人生(Richness)、擁抱地球(Eco-Living)做為永續推動主軸。

■ 企業永續小組組織圖



■ 永續策略藍圖



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自 201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Asset Owner)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經濟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係為國泰人壽為展現公司在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所做的努力，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並會簽本公司法務室、公司治理主管後，呈核至總經理核准後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聯絡資訊

對於本公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人壽 投資管理部 張瓊如專案經理

地址：台灣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子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電話：+886-2-2755-1399#1610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人：



[國泰人壽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目錄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4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4
(二)工作任務	4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6
責任投資作為	8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8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12
(三)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3
(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4
1.對話	14
2.議合	14
3.投票	22
(五)永續投資	28
(六)接軌 TCFD	29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34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36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38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40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41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國泰人壽總資產規模超過 8 兆(投資資產約 7.3 兆)，占臺灣保險業資金的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如何妥善地運用保戶及股東資金，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一直是我們長久以來關注的課題。近年隨著國際永續發展(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及 ESG 議題的發展，責任投資成為主流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將 ESG 議題與投資相結合，不僅僅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也希望透過自身的作為，督促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投資對象，從鼓勵好公司、好行為開始，到改變其他公司，讓居住的家園環境變得更永續，讓公司的經營變得更長久，方能減緩 ESG 風險的衝擊並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進而樹立產業當責的典範，共創永續未來。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國泰人壽為台灣首家設立責任投資小組之保險業業者，責任投資小組由投資前中後台共 14 個部門組成，並由經管股權投資部門的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小組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並於 2022 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

資源投入情形：

責任投資小組成員	
高階主管	1人 (小組組長)
投資前中後台	43人
專責同仁	3人

第三方資料庫使用及訂閱	
MSCI	ISS
Bloomberg	BloombergNEF

(二)工作任務

- 1.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每年具體責任投資及氣候相關執行方案，期許成為臺灣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 2.研究國際永續(ESG)、責任投資及氣候變遷發展趨勢及重要國際框架研究
- 3.研究國際標竿同業(Asset Owner)責任投資及氣候變遷之政策與制度，完善永續投資工程



2021 年共計 294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98 分鐘

4.循序漸進將 ESG 理念內化到投資團隊，讓永續投資成為日常投資工作一環：

-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建立 ESG 投資人才
- 定期發行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分享國內外最新責任投資倡議行動與產業減碳趨勢
- 責任投資課程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將 ESG 融入投資團隊 DNA
- 運用外部專業 ESG 資料庫，協助投資團隊將 ESG 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中

5.規劃年度盡職治理活動，包括訂定議合策略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投票行使規劃與執行股東會表決權分析及相關作業

責任投資電子報 《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



- ✓ 國際最新氣候倡議及行動
- ✓ ESG 政策規範
- ✓ 產業減碳趨勢
- ✓ 標竿企業的抗暖行動
- ✓ COP26 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特別報導
- ✓ 責任投資新聞

訂閱人數：300+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1.完備 ESG 管理制度：

除依循國泰金控之「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外，為使本公司責任投資完整涵蓋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基金...等)，故依據不同投資資產屬性，訂定適合該資產的 ESG 相關辦法及制度(詳見 P.37 [附表](#))，同時，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2.100%執行責任投資：

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操作之資產(如：現金、外匯/匯兌避險成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整體責任投資資產達 6.2 兆。

有價證券

於「投資管理流程」及「投資政策」中明訂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調整投資流程並應用內部投資資訊系統、外部研究資源，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過程；訂定「盡職治理守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股票及債券

- ESG 風險審核程序([P.8](#))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P.14](#))

基金及委外單位

積極管理受託人([P.12](#))

企業授信

訂定「責任放貸政策」及「企金授信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設計 ESG 檢核表([P.12](#))

不動產

訂定「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於投資不動產時應妥善運用地球資源，提升公司不動產持有效益，控管投資及營運風險([P.12](#))

3.投資利益衝突管理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為確保運用資金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及員工發生與保戶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間有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1) 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及並於執行投資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以供同仁隨時參閱、不定期召集相關部門開會討論，並將利益衝突列為新進投資同仁之必修課程，同時，每年針對全體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宣導。

(2) 明定辦法規範

本公司訂有「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範金融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及因執行業務於本公司交易前知悉金融商品交易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者，須秉持高道德標準，以勤勉、專業等原則執行投資業務，避免利益衝突，並透過「交易場所及設備限制、交易紀錄保留、交易權限管控、事前交易禁止、事後交易申報/查核、禁止不當利益收受」...等規範進行管理。

第一線單位除依循上述機制並進行日常管理，亦每年進行自行查核，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查核內容涵蓋「申報查核、交易查核、利益衝突查核」，以確保控制制度之有效性。2021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責任投資作為

(一) 落實整合 ESG 因子

1.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投資團隊在出具個股研究報告時，除傳統基本面分析外亦納入 ESG 評估內容，以更全面性評估被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2021 年共計 1,662 件。



此外，國泰人壽為臺灣首家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之業者，於投資股票及債券時，須考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性績效，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1) 可投資名單審慎考量投資標的 ESG 表現

投資團隊於新增投資時，必須檢視是否為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若為排除名單則不得列入可投資名單中(即不予投資)，若屬關注名單，投資團隊必須進一步向被投資公司了解、善盡盡職調查，出具報告評估投資標的於 ESG 風險的管理能力，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評估，方能列入可投資名單，且須繼續觀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避免 ESG 風險。

(2) 採不定期及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投資團隊運用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隨時監控既有投資標的 ESG 表現的變化，當 ESG 表現惡化並列為關注名單時，須立即出具評估報告，了解被投資公司 ESG 評比惡化、負面事件發生原因及該公司所採取的對應行動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繼續觀察追蹤、減碼或暫不買進)；同時，每年 9 月針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全面性的 ESG 審核。

2021 年已全部檢視具潛在 ESG 風險的上市櫃股權、公司債投資標的，透過 ESG 審核程序檢視案件共計 288 件，另有 11 檔投資標的考量其基本面及 ESG 表現而被剔除於可投資名單之中。



● 排除名單

遵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將系統性違反國際人權或具重大爭議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敏感性產業之投資標的列為「排除名單」。

由於「去煤炭」已為國際間實現減碳目標、對抗氣候變遷的共識，國泰人壽除於 2019 年起將營收超過 50% 之煤礦業及未積極轉型之燃煤發電業者列為「排除名單」為台灣首家去煤之機構投資人外，更於 2021 年起將營收超過 50% 之「煤礦鐵路運輸」及「煤炭輔助服務」煤炭價值鏈產業列為「排除名單」，亦為首家承諾之機構投資人。

● 關注名單

(1) 考量重大性 ESG 因子風險

國泰人壽參考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其中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故不分產業一律以一致的標準評估；「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如半導體產業為水資源管理)，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 ESG 關鍵議題的風險曝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公司 ESG 評比分為「AAA、AA、A、BBB、BB、B、CCC」，若被投資公司的 MSCI ESG 評等屬於「B、CCC」，即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MSCI ESG 重大性議題】



□ ESG 指標運用說明

本公司採用 MSCI ESG 資料庫之 ESG 指標，以「碳排放」指標為例說明，該指標除運用於投資決策流程之中，亦應用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參考依據及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

評估重點	根據公司其營運碳強度及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曾的努力進行評估
ESG 風險或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碳定價或碳稅相關的成本增加 因監管要求而須將設備汰換為節能設備或面臨營運中斷
評估指標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Scope 1)、溫室氣體間接排放(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s CO2e / USD million sales)、碳目標設定及達成狀況

(2)評估 ESG 爭議性事件

評估被投資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情況及監控公司 ESG 即時事件，若發生嚴重且影響規模大之 ESG 爭議事件，致 MSCI ESG 爭議性評等屬於「Orange、Red」，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環境	社會			治理
	客戶	勞工權利與供應鏈	人權與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有毒排放物和廢物 能源與氣候變遷 水資源管理 營運廢物(無害) 供應鏈管理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競爭行為 客戶關係 隱私和數據安全 市場行銷 產品安全與品質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社區影響 人權問題 公民權利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資關係 健康和安生 集體協商與工會 歧視與勞動力多元化 童工 供應鏈勞工標準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賄賂與欺詐 治理結構 爭議投資 其他

(3)列為敏感性產業之標的

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若企業屬敏感性產業，但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性為中高度，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案例說明:以國外 F 公司說明投資團隊將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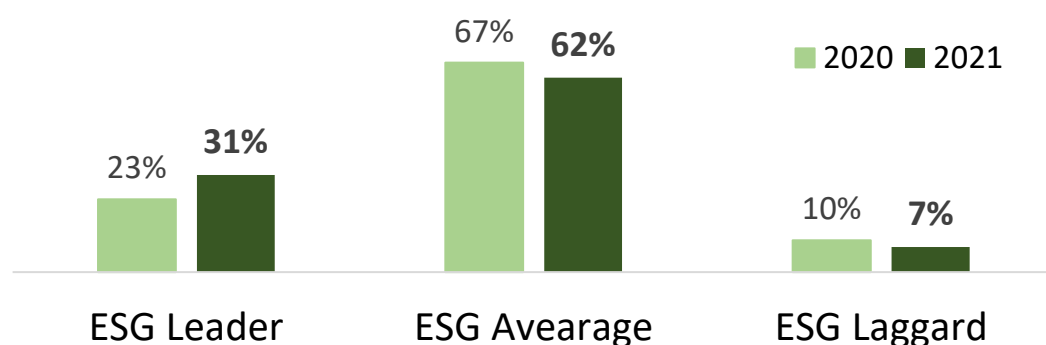
- F 公司為輸配電公司，2020 年 7 月遭指控透過賄賂促使俄亥俄州 HB6 條款通過，投資團隊評估可能因公司治理與內部控管不佳遭降評，於 2020 年 10 月降評前出清部位。
- 確認 CEO 涉案後，公司撤換 CEO 及法遵團隊，試圖改善其公司治理。2021 年公司和司法部達成緩起訴協議，罰金 US \$230mn，僅佔全年獲利 19%，對公司財務影響可控。
- 我們認為公司治理需要一些時間來驗證是否有確切改善，且監管機關尚未結束對 F 公司的調查，未來還有受裁罰的可能，若調查結束後，公司治理無惡化的狀況，才會考慮重新投資此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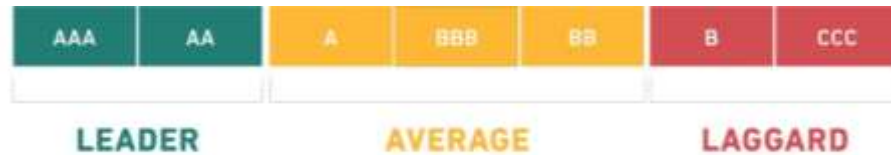
投資決策的改變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每年兩次定期教育訓練、新人到職受訓，逐步引導投資團隊重視責任投資及 ESG 議題

經檢視 2021 年上市股權及公司債自操部位 ESG 分布狀況，因本公司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協助其提升 ESG 評級、且配置資產時選擇 ESG 表現較好的投資標的，故本公司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eader 公司的部位比例上升，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aggard 公司的部位比例下降。



註：1.MSCI ESG 評比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2.ESG 風險審核流程係適用於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故上述統計僅包括自操且排除無 MSCI ESG 評等的資料

2.ESG 因子納入企業授信決策過程

為確保企業授信對象的 ESG 作為，國泰人壽在 KYC(Know Your Customer) 時，設計 ESG 檢核表，將客戶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納入評估，並將客戶區分為「不予承作客戶」、「須加強關注客戶」及「一般客戶」。2021 年受理並完成新放的案件共 4 件，需加強關注客戶共 2 件，分別為環保事件、職災裁罰(其中針對職災裁罰部份已於 2021 年底清償)；2021 年底有效法人案件共 28 件，僅 2 件為加強關注客戶(環保事件)。

3.不動產投資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目前合計有 17 棟綠建築，持續推動永續城市。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國泰人壽為確保委外管理資產亦受到責任投資規範，針對委外管理資產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所全權委託之交易對手或投資之 ETF 符合本公司之理念：

1.全權委託機構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Asset Manager)之責，我們將是否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納入遴選委外機構的考量之一；在簽訂合約時明訂須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 ESG 及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並請委外機構每年出具檢視報告，說明其 ESG 作為，期與委外機構共同重視 ESG 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並藉此促進投資業界執行 PRI 原則。

2021 年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中，約 100%部位係由已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

2.ETF 及基金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投資之 ETF 及基金，係由符合本公司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本公司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簽署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或 ESG 執行狀況；
- 運用專業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績效；

【積極管理受託人之彙整說明】

	全權委託機構	ETF 及基金
檢視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
要求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檢視 ESG 執行狀況	★	★
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 ESG 績效		★
委外合約明訂投資時需考量 ESG 及氣候變遷因子	★	
要求委外單位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每年出具檢視報告，說明其 ESG 作為	★	

(三)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為確保 ESG 數據之品質及服務提供商的獨立性，我們除了審視檢視服務提供商 ESG 的評估方法和侷限性，也會在對評估內容有疑慮或認為有利益衝突時，與提供商進行對話：

1.與 MSCI ESG 團隊針對疑慮進行討論：

責投小組會定期檢視 MSCI ESG 評級的方法論(如 ESG 評比、ESG 爭議性評等及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 CVaR))、數據品質和數據的覆蓋率，當對評估結果有疑慮時，會立即與 MSCI 團隊針對數據或研究報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討論，同時定期向 MSCI 反應本公司所重視之 ESG 議題並協助傳達投資團隊於使用資料庫時所面臨之問題，以推動服務提供商的品質改進。

2.與 ISS 針對公司股東會的投票建議進行討論：

當對 ISS 的投票建議有任何問題時，我們會請 ISS 作出回應，以了解其作出該投票建議之原因，再進一步根據國壽的相關投票政策作出投票決定。此外，我們也會針對投票的新興趨勢與 ISS 進行討論，並定期檢視 ISS 對各國市場作出的投票指引。

(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有鑑於企業永續發展作為影響企業營運甚鉅，連帶地影響機構投資人權益，國泰人壽相信持續地與被投資企業溝通，與我們所投資的企業共同重視 ESG 風險與機會，是增加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因此，我們透過對話(Dialogue)、議合(Engagement)及行使表決權(Proxy voting)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1.對話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我們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溝通。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2021 年拜訪狀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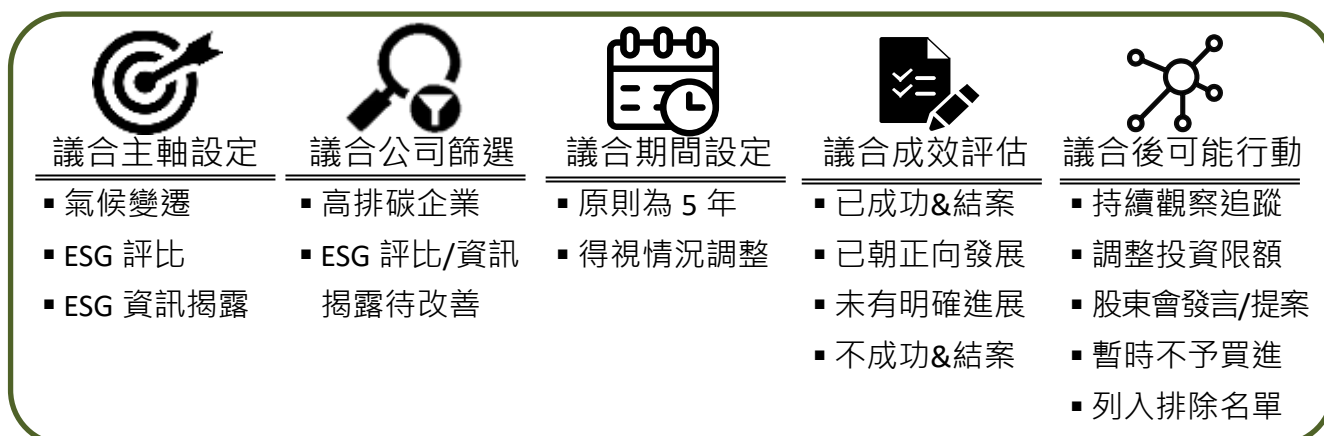


2.議合

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各子公司共同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向外界分享國泰的永續精神及公司治理價值，發揮永續投資人的影響力。我們透過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及「正面議合、循序漸進」的態度，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進行互動及議合，目的在於透過觀念溝通，讓企業先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企業可以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之中，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同時，我們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將執行責任投資的作為分享予同業，以促進投資業界落實責任投資，這樣才能真正地帶動產業的正向循環。

(1) 議合流程

透過五階段的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議合主軸設定

由於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及天候對企業的影響，及 ESG 議題的重要性，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

■ 議合公司篩選

考量地理、經濟因素及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以國內上市公司為主要議合對象，鎖定碳排放密度較高、ESG 評比及資訊揭露有待改善之公司；另透過國際倡議活動，間接了解或參與國外公司議合狀況。

■ 議合期間設定

由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或氣候變遷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再針對其面臨的議題，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一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三到五年的時間，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 議合成效評估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成效性。

■ 議合後可能行動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

(2) 落實議合作為

國際倡議

📍 與國際投資人合作

🤝 5個國際倡議組織/活動



個別議合

📍 1對1對話

👥 80家個別議合

集體議合

📍 廣邀所有企業

🌟 362個集體議合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趨勢

1)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國泰金控為 AIGCC 創始會員亦是台灣唯一的會員，國泰人壽亦與國泰金控共同參與 AIGCC 轄下的「巴黎協議一致投資(Paris-aligned Investment)」、「議合及政策(Engagement and Policy)」及「實體風險與韌性(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三個工作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建構亞洲氣候變遷投資框架。

2)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珍惜水資源金融任務小組)

近年氣候變遷已間接改變水循環和降水模式，水資源亦成為當今世界面臨的重大課題之一，有鑑於此，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超前部署，於 2020 年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與荷蘭政府及 12 家國際投資機構合作訂定水資源企業行動方案，而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是亞洲及台灣唯二參加的金融機構，除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身份提供對水資源的想法、協助建構投資人在面臨水資源應採取的行動外，國泰人壽亦能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前瞻性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

■積極與企業議合，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國泰人壽從 2017 年起，透過參與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CDP 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limate action 100+(氣候行動 100+，簡稱 CA100+)、AIGCC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亞洲電廠議合倡議，簡稱 AUPEP)等國際倡議活動及自行與企業溝通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一

對一議合的個別議合，並透過舉辦論壇與企業進行集體議合。

2021 年共計與 387 家企業議合、占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股權部位之 84%：

1) 個別議合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 國泰人壽做為與企業議合的主要領導角色，透過一對一個別溝通方式，鼓勵尚未參與的公司回覆 CDP 問卷，促進企業揭露對氣候變遷作為及碳排放數據、了解水資源匱乏、期望企業思考永續森林議題，擬訂相關對應策略及管理方式。
- 2017 年連續五年參與為台灣唯一參加業者
- 關鍵績效:
 - (1) 議合成功率：25%為歷年新高，且議合成功率高於全球
 - (2) 企業進步率：52%隔年 CDP 成績進步



- 在全球 166 家受關切企業名單中，國泰人壽與所有台灣三家在名單中的企業進行一對一議合，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
- 2017 年開始參與為台灣唯一參加之保險
- 關鍵績效:
 - (1) 3 家台灣企業均承諾 2050 淨零碳排或碳中和
 - (2) 與 BlackRock 共同向 C 公司董事長交流，了解該公司未來的碳中和發展策略
 - (3) H 公司在國泰人壽的建議下於 2021 年承諾科學量化減碳目標(SBT)及成為 TCFD 支持者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 在全球期望透過「去煤炭」實現減碳目標、對抗氣候變遷之際，國泰人壽認為應採取更正面的態度，發揮以對話的影響力協助企業「去煤炭」，故與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與 5 家大型燃煤發電公司「議合」，影響並推動其低碳轉型以符合巴黎協議制定的淨零情境。
- 2021 年加入，為台灣唯一參加業者
- 關鍵績效:

由國泰人壽與 Manulife AM、BNPAM 等其他 8 家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企業 C 已承諾 2040 年年底前淘汰燃煤發電資產，並取得 SBTi 核准之科學量化減碳目標(S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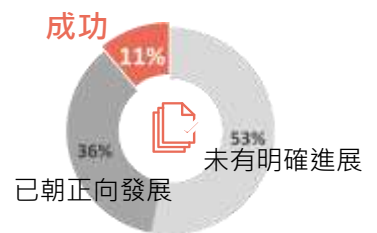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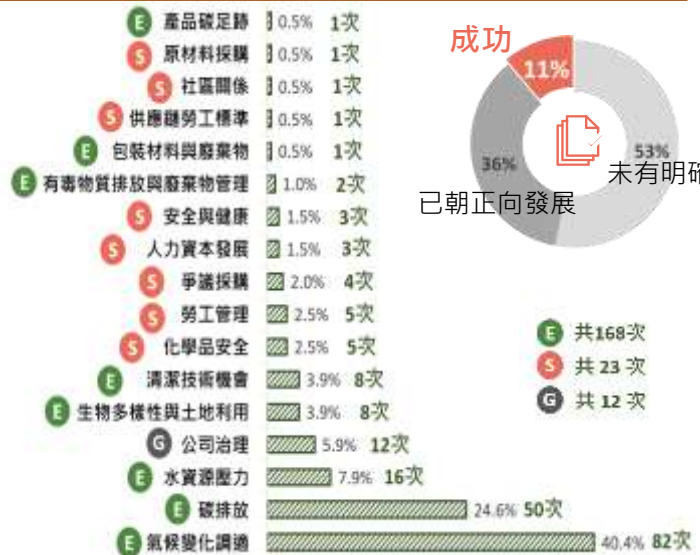
個別議合總結分析

2021 年國泰人壽透過電話、會議等一對一議合方式，與共 80 家企業針對 17 項 ESG 重大性議題累計 203 項次溝通(其中環境議題共 168 次、社會議題共 23 次、治理議題共 12 次)。議合對象主要為「資訊技術(46%)」及「原材料(19%)」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40.4%)」及「碳排放(24.6%)」、議合成功率為 11%。

產業



議題



共 168 次
共 23 次
共 12 次

註：上述統計數據不包括單純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而無提及 ESG 內容

2) 集體議合

除了一對一與個別公司進行議合外，我們也採取集體議合的方式，透過自發性地舉辦論壇，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而努力。

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國泰人壽做為永續倡議先行者，早於 2017 年起與國泰金控共同舉辦氣候變遷論壇，為台灣首家舉辦集體議合之機構投資人，2021 年除邀請台灣產官學各界重量級人物，亦融合 COP 26 舉辦的精神，邀請來自美、歐、與大洋洲的重量級投資人、國際專家等分享前線觀點，在全球供應鏈「No ESG, No Business」的浪潮下，國泰人壽做為台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亦秉持著先行者的角色，希望透過「No ESG, No Money」精神，重新思考資金的取捨，並盼望藉由對話影響力與台灣企業共同攜手共創永續未來、加速低碳轉型並找到淨零未來中發展的契機。



+1,000 人

733 家公司 / 組織參加

參與之上市櫃公司:

- 佔台灣總市值 76%
- 佔台灣總碳排 51%

議合個案 1: H 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評比及氣候變遷)

■背景說明

該公司因在全球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且為全球前百大碳排放公司而被 Climate Action 100+列為議合目標之一，及考量該公司 ESG 評等有改善空間。

■議合內容及進展

H 企業因在全球供應鏈及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並被 Climate Action 100+列為議合目標之一，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從 2019 年開始與該公司議合，為使其了解 ESG 議題的重要性，先從「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的角度切入，透過拜訪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管理階層，分享國際責任投資趨勢、氣候變遷趨勢及相關倡議，並分析其集團主要子公司與同業之國際 ESG、CDP 評等表現，而 H 企業也開始積極地設定相關目標以提升 MSCI ESG 評等，同年底，其 MSCI ESG 評等已經調升一級。

後續國泰人壽亦有專人密切與該公司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密切互動與溝通，2020 年鼓勵公司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及提出具體的減碳計畫，而該公司更在 2020 年底展現了積極的野心，公開回應 Climate Action 100+淨零排放目標與承諾，表示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巴黎氣候協議》目標保持一致，並於 2050 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

2021 年國泰人壽持續與 H 公司 IR 及 CSR team 積極合作及頻繁地互相對話，國泰人壽除建議其碳排放量應取得第三方機構查驗，同時亦分享對「低碳轉型資本支出計劃、公正轉型、氣候政策議合」等國際主流氣候議題的想法及建議，鼓勵 H 企業應遵循 SASB 框架揭露永續作為；H 企業亦持續精進永續作為及展現其氣候行動的決心，分別於 2021 年初及 2021 年底承諾 SBT 及成為 TCFD supporter，並透過第三方顧問的輔導協助公司進行更全面性地碳盤查及蒐集公司及供應鏈的碳資訊，其中 Scope1 + 2 盤查將涵蓋到 95%以上並取得第三方機構查驗，將於隔年 CSR report 中呈現。

■後續追蹤規劃：於 2022 年持續了解該公司後續淨零排放目標之減碳路徑規劃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已分別於 2021 年初及 2021 年底承諾 SBT 及

成為 TCFD supporter，展現具體的氣候行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議合個案 2:T 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評比及氣候變遷)

■背景說明

T 公司因「市值及產業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且尚未回覆 CDP 問卷，於 2017~2020 年被國泰人壽選為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議合對象，及考量該公司 ESG 評等有改善空間。

■議合內容及進展

國泰人壽向 T 公司說明 CDP 氣候變遷問卷的重要性，該公司因考量 CDP 問卷回覆需內部團隊另行準備，故未於 2017 年時回覆；國泰人壽於 2018 年再次與該公司議合 CDP 氣候變遷及水資源問卷時，其即允諾將於當年度回覆氣候變遷問卷，以強化其對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及該議題的重視度。此外，國泰金控於 2018 年拜訪該公司總經理，闡述企業永續重要性及期許其強化 ESG 資訊揭露及相關作為、2020 年中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亦透過拜訪該公司總經理及 ESG 團隊，建議 ESG 應以重大性議題著手(碳排放量、公司治理...)，並可依據 SASB 框架回應投資人需求，同時持續建議該公司回覆 CDP 資源水問卷；2021 年初 T 公司經營團隊主動邀約並展示能呈現各廠區環境相關指標以利內部追蹤及管理的智能化儀表板。

自國泰人壽與該公司議合溝通以來，其經營團隊顯著展現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視，積極建立永續作為及策略，提早設定相關 ESG 目標，並將資訊透明且完整地揭露於其網頁，陸續在 2019 年主動承諾科學基礎減碳標準 SBTi、2020 年通過目標設定，同年 9 月宣示 2050 年邁向產品碳中和，致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率，而其 2021 年最新 ESG 評級已由 2018 年底提升三個級距、CDP 水資源問卷亦於 2021 年首次回覆即獲得 A- 的成績，說明該公司在 ESG 的努力已獲得外界肯定。

■後續追蹤規劃：於 2022 年了解 T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 ESG 評等已調升三級、CDP 水資源問卷亦於 2021 年首次回覆即獲得 A- 的成績，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議合個案 3:F 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資訊揭露比及氣候變遷)

■背景說明

F 公司因在全球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且為全球前百大碳排放公司而被 Climate Action 100+列為議合目標之一，及考量該公司 ESG 評等有改善空間。

■議合內容及進展

國泰自 2018 年起與 F 公司議合，為使公司了解 CA100+及投資人為何要求企業減碳，國泰介紹 CA100+目標、ESG 議題的重要性及國際責任投資趨勢，並整理多家國際石化業者的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更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生質能技術，國泰所採取的多種方式均希望能減少公司自行摸索的時間，以利公司推動減碳計畫。

國泰除專人頻繁透過電話或 email 與 F 公司溝通以了解公司進展外，每年與其進行多場面對面或線上議合會議，並與多家國際投資機構合作、集結投資人影響力，呼籲公司依據巴黎氣候協議採取減碳行動。此外，國泰管理團隊亦極為重視企業議合，為強化公司的氣候治理機制，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多次親自出席，帶領程淑芬投資長及國泰人壽、國泰投信等二家公司高階主管，拜訪 F 企業總管理處多位高階主管及 F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雙方領導者積極對話、探討減碳可行方案。

在 F 企業總管理處及 F 公司高階主管的帶領下，F 公司從 2020 年起每年逐步依 TCFD 框架揭露氣候相關資訊，F 公司管理團隊也主動研究多項減碳技術的可行性，包含：生質能、碳捕捉等技術，並於 2021 年 10 月宣布「2050 年朝碳中和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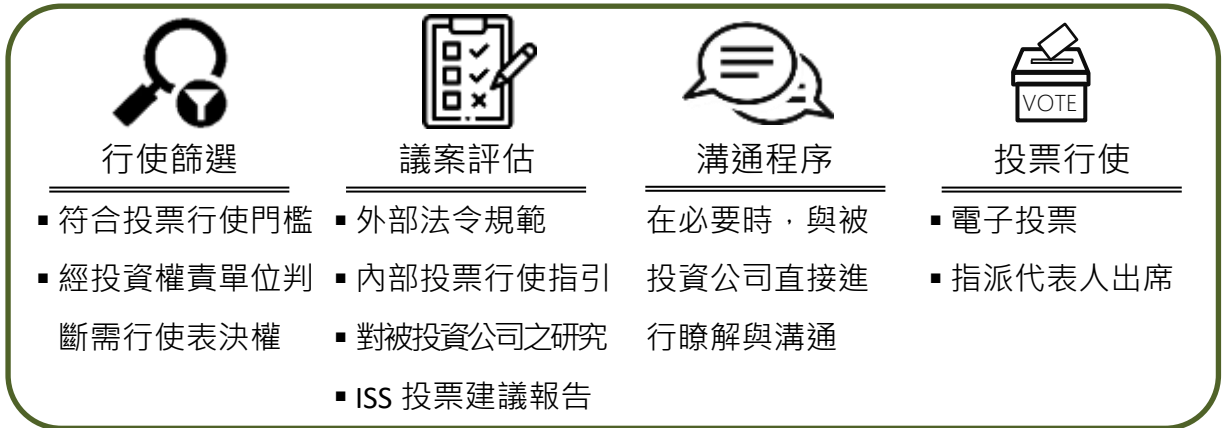
■後續追蹤規劃：於 2022 年了解該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已宣布「2050 年朝碳中和目標邁進」，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3.投票

為追求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國泰人壽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因此，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則是我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方式之一。

(1) 執行流程



在表決權行使前，由投資團隊依循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內部相關投票政策、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及參考 ISS 投票建議報告後，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出具「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故非單獨仰賴 ISS 投票建議。

相較於直接在股東會發言或投票向被投資公司傳達相關本公司訴求，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帶給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及社會三重效益。故在以下情況會由本公司投資權責部門、責任投資小組成員共同與被投資公司直接進行瞭解與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方於審慎評估後，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發言或提案。

- 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
- 欠缺足夠資訊進行投票分析；
- 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核心持股公司，於初步投資建議結果為「反對」；
- 國外上市櫃股票於前一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百分之 1.5 以上，於初步投資建議結果為「反對」；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時，由投資團隊自行執行，並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另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應主管機構鼓

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為優先行使方式；而自行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優先以 Proxy Edge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國外委外代操部位則授權委外單位之經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行使投票表決權前落實溝通程序之個案說明:

個案公司 2020 年針對於「重新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局核定其酬金」議案，因會計師費中屬非審計費用比例超過 50%，恐有利益衝突，經內部研究員分析後，初步投資建議結果為「反對」，考量本公司對個案公司之影響力，故 2020 年經與個案公司開會了解，評估後考量超過比例不高，且個案公司已提出合理說明，同時承諾未來將非屬審計費用占比納入考量，故最終支持該議案。

惟個案公司於 2021 年針對於「重新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局核定其酬金」議案，再次發生因支持會計師費中屬非審計費用比例超過 50%之情事，故於 2021 年再次召開溝通會議與個案公司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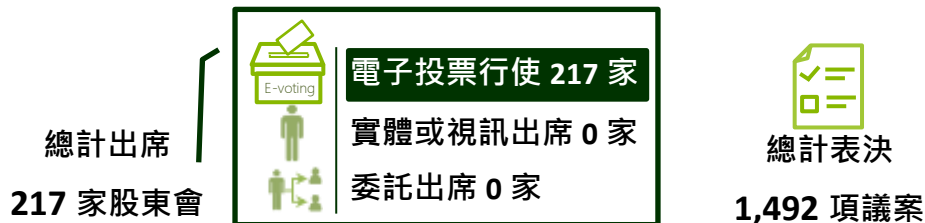
由於個案公司表示因會計師沿用市場習慣把子公司上市費用會計科目列在(1)內控報告服務費及(2)諮詢相關服務費，之後會特別提醒會計師依項目本質認列它的科目；另子公司預計今年第四季上市，目前進度都在掌握中，今年可能還會出現上市的相關費用，但在之後發行的財報裡會列為審閱費用。

考量於(1)由於主要爭議在於會計分類方式認定，且公司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2)今年已針對同樣議題進行第二年溝通，故 2021 年採不予行使投票權。

	溝通及評估過程	投票變化
● 2020	— 公司合理說明同時承諾未來將非屬審計費用占比納入考量，國泰人壽內部評估後考量超過比例不高	 贊成
● 2021	— 再次發生支付會計師費用中屬非審計費用比例超過50%之情事，雖公司有提出說明，並提出係因市場慣例所致，會再進行內部溝通，惟考量已針對同樣議題進行第二年溝通	不予行使 (棄權) 

(2) 投票參與

截至 2021 年底，國泰人壽共計出席國內外 217 家股東會、表決 1,492 項議案，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無指派代表人或授權委外單位經理人實體或視訊出席；且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尚無議合或溝通無效之議案而需透過股東會中直接發言表達對被投資公司改善之訴求。



股東會發言之個案說明：

國泰人壽自 2019 年起陸續與 H 公司就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議題溝通與交流，也看到 H 公司這幾年來投注許多心力，因此，國泰人壽藉由參與 2022 年 H 公司股東會發言感謝並高度肯定 H 公司的減碳企圖心及 ESG 的改變；由於 H 公司對於低碳轉型投注相當大的努力，國泰人壽亦希望透過股東會發言鼓勵公司可增加以下兩點之資訊揭露，以利國內外各方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 H 公司在氣候行動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實踐，並受到更多投資人的肯定，H 公司亦表達未來會持續優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

1. 依據 TCFD 框架進行氣候變遷的量化影響或進行情境分析；
2. 資本支出計劃是否與公司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或與《巴黎氣候協議》的目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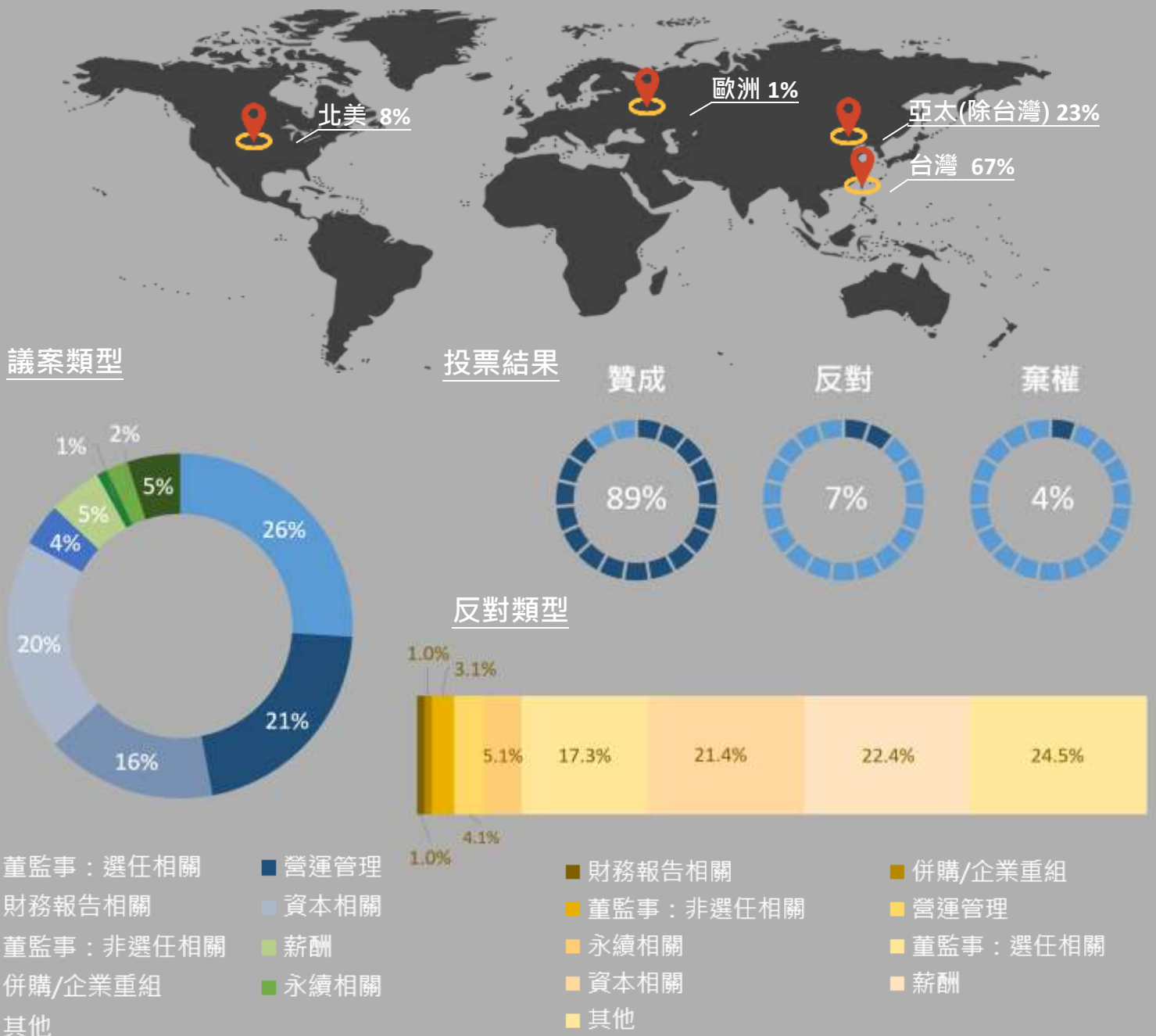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oUiZZGFwJU&t=3s> (相關發言時間:1:12:47~1:19:08)

(3) 投票結果

2021 年參與的股東會中有 67%是在台灣、其次其他亞太地區(23%)，而表決議案類型主要是「董監事-選任(26%)」、其次是「營運管理(21%)」及「資本相關(20%)」。

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永續發展、積極應對低碳轉型，國泰人壽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原則不予支持。最終本年度股東會議案中 89%為贊成、7%為反對、4%為棄權。



[歷年投票議案類型與結果](#)

■棄權說明

-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若於初步投資建議為「反對」，但經「溝通程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且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反對說明

國泰人壽認為股東有權力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網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

此外，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本公司之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董事選任

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而董事會係公司最高監管機構，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任職期限太長或兼職過多家公司，將可能影響對公司監管的效能



薪酬與福利

薪酬與福利主要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人員，故須與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驅動因素連結



財報及審計

財務報表的完整詳實，時常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管理狀況而不受妨礙干擾。為此，本公司非常重視審計人員合乎外界公認之獨立性



盈餘分配

通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和法定準備金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如持續過低而無充分解釋)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如依公司財務狀況配息率過高)則會反對

■贊成說明：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反對議案個案:高階主管薪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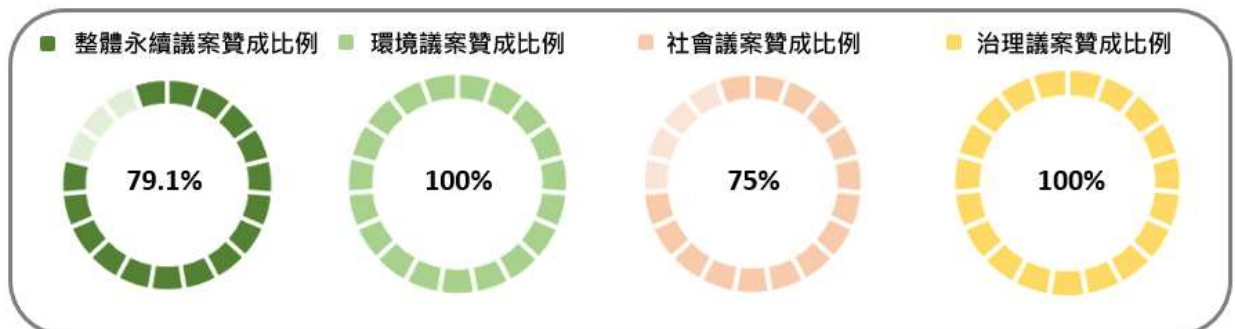
由於薪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公司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董事、高階主管或重要員工，因此薪酬指標設計應具挑戰性及嚴謹性方為合適之獎金制度，且績效評核指標及實績亦應充份揭露，方能使投資人能有足夠資訊評估，因此，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予以反對個案公司之「CEO 長期激勵獎金計畫」：

- 公司 2020 年核定之長期激勵獎金計畫中未要求所有評量項目皆應達標，即使部分項目未達標也可能獲得最高獎勵
- 績效評量標準因應疫情做出調整，但提供之資訊不足，無法與調整前之獎金相比較。儘管 CEO 表現符合調整後之評量準則，但公司未揭露詳細目標及其達成率。

(4) 永續相關議案說明

國泰人壽原則上支持增加被投資公司創造長期價值能力的永續相關的股東議案，同時，為引導企業採取更具體的氣候行動，我們將支持「符合巴黎協議減碳目標」之氣候議案。

藉由行使表決權支持此類議案，是具體展現我們盡職治理的重要行動。2021 年，我們支持公司發布氣候轉型報告、提供性別及種族薪酬相關報告以及永續績效與高管薪酬連動等議案，整體來說，100%贊成有助公司永續發展之氣候及永續治理議案。



(五)永續投資

除建構全面的責任投資制度及流程外，我們也針對解決社會或環境議題的特定主題進行投資，相關永續投資總金額約 1.2 兆，較 2020 年增加 7.4%。

永續投資項目	對應 SDGs	2021 投資金額	說明
 低碳綠能	 	1,829 億元	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轉型，並響應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投資低碳綠能產業，為打造地球幸福貢獻力量。
 基礎建設	 	6,740 億元	為了維持經濟與社會成長、消滅貧窮、調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改善基礎建設將是延續永續的重要關鍵，積極投入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水資源		76 億元	隨著水資源的匱乏、都市人口的激增、劇烈氣候的變遷，有效地處理水資源的議題，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積極投資民生用汙水處理及水資源開發產業，讓地方有更完善的公共下水道使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高齡化與健康		3,611 億元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隨著快速人口結構變遷，將對醫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與需求。為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積極投資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等健康相關產業。
 金融包容性	 	34 億元	國泰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結合投資的核心職能，投資教育及微型金融相關產業，冀望為落實普惠金融盡一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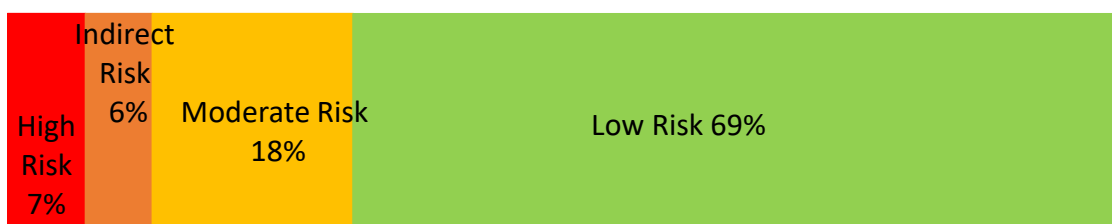
註:因部份永續投資項目有重疊，故永續投資總金額，並非低碳綠能、基礎建設...各項之加總

(六)接軌 TCFD

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衝擊，國泰人壽主動倡議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框架。

1. 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由於極端天氣導致的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可能對被投資公司造成破壞，甚或影響其營運產能，增加企業違約或其市場價值下降的可能性；各國政府為抑制全球暖化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的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導致被投資公司成本增加亦影響其獲利及價值，進而使本公司投資收益及投資資產價值減少，故國泰人壽先依據 MSCI 方法論，辨識股票及公司債投資部位在不同氣候風險曝露程度；經盤點高度氣候風險部位為 7%，氣候風險尚屬可控。此外，亦透過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及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註:

High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Indirect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間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Moderate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中度風險暴露。
Low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低度風險暴露。

(1) 以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ing)

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各國政府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進而影響被投資公司價值下跌、獲利減少，故公司從 2018 年中開始依據 TCFD 指引建議，採取加權平均碳排強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的方式，盤查上市股票資產(Listed Equity Asset)及公司債之碳足跡，做為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及評估工具之一；2020 年更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指引，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的總碳排放量(Total Carbon

Emission) ，進而計算經濟碳排強度(Portfolio Carbon Intensity) ，藉由不同構面來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表現。

2021 年盤查結果為總碳排 10,799,675 tCO₂e 、經濟碳排強度 76.99 t CO₂ e /US mn invested 、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254 t CO₂ e /US mn revenues ，分別較 2020 年下降 9.4% 、18.6% 、9.7% ，分析主要因為因本公司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期待公司設定減碳目標、透過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逐步針對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管理，且配置資產時選擇有積極因應氣候議題之投資標的。

上市股票總碳排放前 50 的公司占 80.7%排放量、公司債碳排放前 100 的公司占 87.6%排放量；在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總碳排放中「石油與天然氣開採與生產業」的部位占比僅占 3.2% ，但碳排放比重占 20% ；而「亞洲(除台灣)」的部位占比僅占 17% ，但碳排放比重占 37% ，將持續觀察指標變化，並與碳貢獻高之公司議合。

表：2021 年及 2020 年各類資產投資組合碳足跡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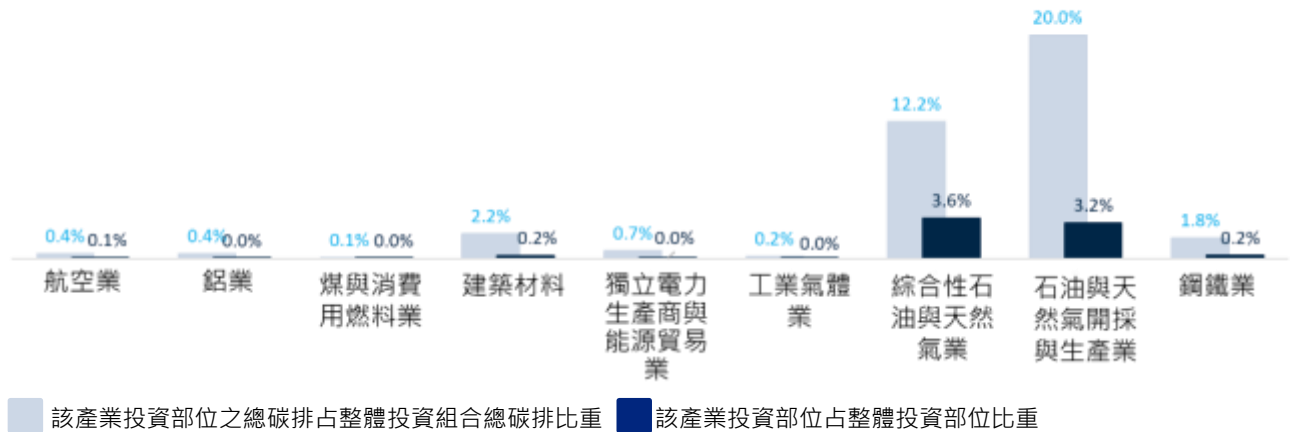
	單位	2021	YOY	2020
上市股票				
總碳排	t CO ₂ e	999,435	4.0%	961,414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41.14	-9.2%	45.30
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revenues	147	8.0%	136
碳排涵蓋率	%	100%	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1.59	-20.3%	2.00
公司債				
總碳排	t CO ₂ e	9,800,240	-10.5%	10,953,223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84.49	-19.2%	104.62
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revenues	276	-1.9%	281
碳排涵蓋率	%	100%	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1.80	-21.2%	2.28
合計				
總碳排	t CO ₂ e	10,799,675	-9.4%	11,914,638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76.99	-18.6%	94.62
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revenues	254	-9.7%	281
碳排涵蓋率	%	100%	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1.76	-21.0%	2.23

註：資料品質分數(分數 1 是最高的資料品質，代表所有碳排放量數據均被第三方機構查驗；分數 5 是最差的資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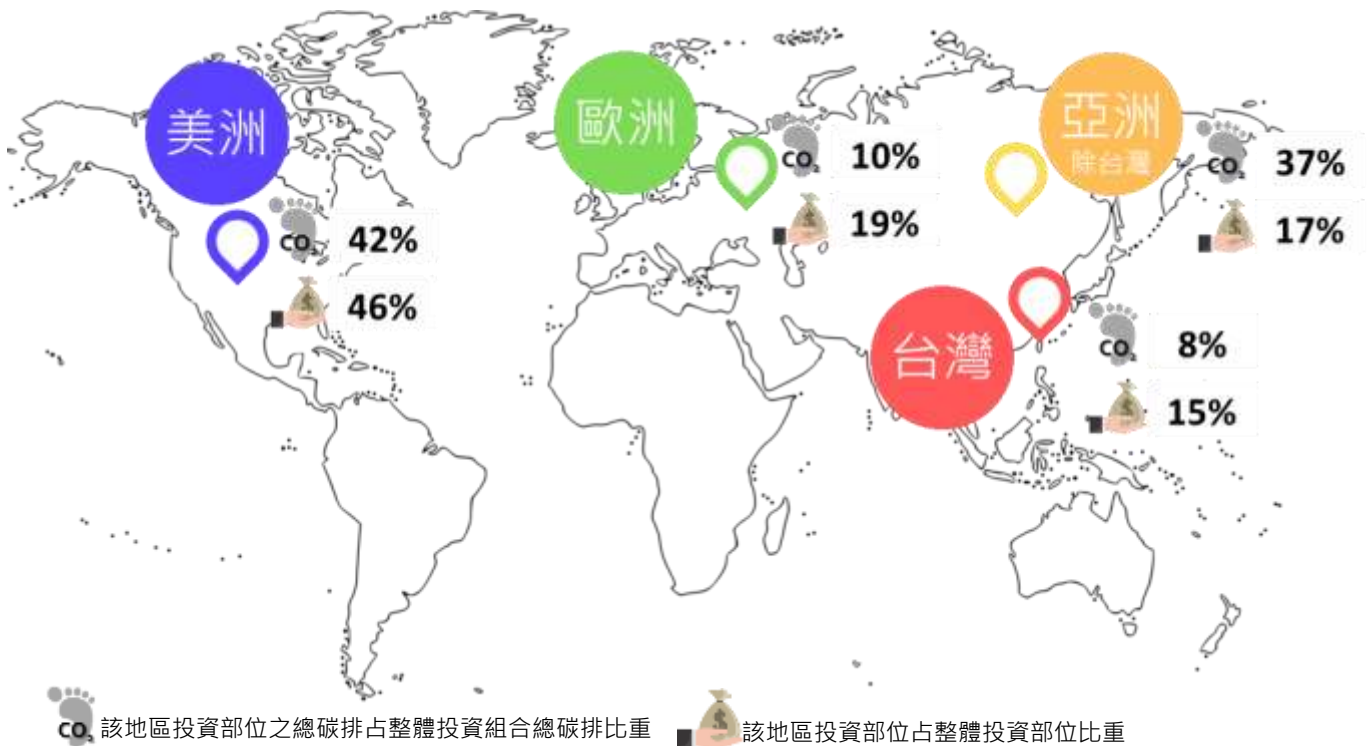
圖：2021 年各資產總碳排集中度分析



圖：2021 年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總碳排分布



圖：2021 年地區別總碳排分布



(2) 以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評估投資組合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

因應氣候變遷，各國政府加強碳排放監管，若企業轉型不及，可能付出額外的碳排放成本；而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日益增加，將導致企業之資產設備損壞，更可能影響其營運產能及資產價值，造成持有投資人之資產價值損失。本公司導入 MSCI 開發之模型，採用 NGFS(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 RCP 8.5 之情境，評估股債投資標的因氣候變遷對其價值影響，以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 CVaR)進行衡量，提前掌握投資合氣候變遷風險。

圖：NGFS 情境說明與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Orderly)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Hot House World)																
情境假設	提早制定氣候政策，且逐步落實，預計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且控制溫度上升 1.5°C 內；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屬中度	假設 2030 年前維持現狀，而後突然推動強烈減排政策，因此轉型成本高昂，轉型風險最高	僅包含國家現有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轉型風險最低，惟實體風險最高																
本世紀末升溫幅度	1.5°C	2°C	3°C																
轉型風險說明	【中度風險】立即且有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高度風險】延遲且無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低度風險】落實目前國家自主貢獻已承諾的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																
實體風險說明	【中度風險】平均氣候變遷情境	【中度風險】平均氣候變遷情境	【高度風險】極端氣候變遷情境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table border="1"> <caption>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Scenario</th> <th>Transition Risk</th> <th>Physical Risk</th> <th>Integrated Risk (Transition+Physical)</th> </tr> </thead> <tbody> <tr> <td>Net Zero 2050 / Average</td> <td>-1.50%</td> <td>-3.26%</td> <td>-4.75%</td> </tr> <tr> <td>Delayed Transition / Average</td> <td>-6.43%</td> <td>-3.26%</td> <td>-9.69%</td> </tr> <tr> <td>NDC / Aggressive</td> <td>-0.04%</td> <td>-8.20%</td> <td>-8.24%</td> </tr> </tbody> </table>			Scenario	Transition Risk	Physical Risk	Integrated Risk (Transition+Physical)	Net Zero 2050 / Average	-1.50%	-3.26%	-4.75%	Delayed Transition / Average	-6.43%	-3.26%	-9.69%	NDC / Aggressive	-0.04%	-8.20%	-8.24%
Scenario	Transition Risk	Physical Risk	Integrated Risk (Transition+Physical)																
Net Zero 2050 / Average	-1.50%	-3.26%	-4.75%																
Delayed Transition / Average	-6.43%	-3.26%	-9.69%																
NDC / Aggressive	-0.04%	-8.20%	-8.24%																

註 1. 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存在抵換關係，因 MSCI 考量其餘排放情境在短期內減緩實體氣候風險的效果，與 Business-as-Usual 或 RCP 8.5 情境並無顯著差異，故實體風險皆採用 RCP 8.5 排放情境，僅區分為平均與極端(95 百分位)兩種氣候情境。

註 2. 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指投資組合至 2080 年所累計承受的氣候風險成本折現，可參閱 MSCI 網站 (<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esginvesting/climate-solutions/scenario-analysis>)。

註 3. 對於本報告中使用的 MSCI Climate VaR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ESG Research LLC 及其關聯公司(下稱“各方單位”)從他們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訊(下稱“相關資訊”)，但各方單位均不保證或擔保此處任何數據的獨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並明確否認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適用性和針對特定目的的適用性。該相關資訊只能用於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重新揭露，並且不得用作任何金融工具、產品或指數的基礎或組成。此外，任何相關資訊本身都不能用於購買或出售有價證券決策依據。各方單位均不對與本文中任何數據有關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結果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使用方已告知這種損害的可能性。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相關作為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趨勢(P.16-17)

-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與議合行動，減緩投資風險

- 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整合至投資流程(P.8-10)
敏感性產業嚴格控管，一般產業關注重環境議題
- 以「氣候變遷」做為議合主軸(P.15)



設定目標擴大投資低碳綠能產業，提高氣候變遷韌性

於 2018 設定低碳綠能投資目標「以 2018 年為基期，2025 年投資金額成長 20%、2030 投資金額成長 40%」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責任投資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

由於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每當國泰人壽賣出一張新生兒的壽險保單，就是在向保戶承諾會照顧他們一輩子，基於這樣的允諾，我們不僅在資金運用上追求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的標的，在組織經營上更需追求基業長青、永續經營。

隨著 60 年來的經營，國泰人壽資產規模超過 8 兆，占台灣保險業資金的 1/4，也是台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除達到對保戶的允諾、對股東的期望之外，如何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即使多年來我們面臨長期低利率、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的險峻投資環境，仍不忘善盡積極所有權人義務，落實責任投資，本年度執行有效性評估如下：

一、100%責任投資，責任投資金額達 6.2 兆

從 2014 年起參與集團的責任投資小組開始，到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每一年我們都自我勉勵及設定目標，並設有專責之責任投資人員逐步精進及落實責任投資制度，並涵蓋到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期許成為亞太區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為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內部除將「企業永續與責任投資」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內容包括責任投資基本介紹、ESG 評等報告解讀說明、內部責任投資機制說明等)，每年定期舉辦 2 次責任投資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國際趨勢、氣候變遷、個案分析等)，透過分組 Workshop 的方式，讓投資團隊同仁討論與分享；此外，為使能投資團隊更多方學習，亦鼓勵其參與外部國際標竿企業、永續機構所舉辦之責任投資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每月提供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等。2021 年共計 294 人次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98 分鐘。

國泰人壽教育訓練成果，亦被 Share Action 針對全球 70 家保險業進行 Asset Owner Disclosure Project (AODP)問卷評比時，被評選為惟一的最佳案例，並發布於其 2021 年 5 月 26 日發布之《[Insuring Disaster: A ranking of 70 of the world's largest insurers' approaches to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underwriting](#)》報告之中。



Cathay Life: mandatory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for all staff

An example of **leading practice** comes from Cathay Life, which has made sustainability-related training mandatory for all employees. This covers the organisation's sustainability strategy, the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underwri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s given annually or, for employees on the investment side, twice a year.

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擴大永續影響力

在投資決策中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作為，選擇投資於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可避免因 ESG 風險而影響到公司投資收益，並確保保戶及股東的權益，但無法讓 ESG 相對較差的企業改善其 ESG 表現，因此國泰人壽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擴大永續影響力，希望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並為世界帶來正面影響。

- 1.要求委外機構落實責任投資，共同為保戶及股東資金把關：**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中有 100%部位受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
- 2.主動與國際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參與 5 個國際倡議，持續與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
- 3.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提升永續作為，帶動正向循環：**與 80 家企業針對 17 項 ESG 重大性議題累計 203 項次個別溝通，議合對象主要為「資訊技術(46%)」及「原材料(19%)」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40.4%)」及「碳排放(24.6%)」、議合成功率為 11%。

三、直接投資支持永續項目，敦促企業永續轉型：

積極尋找永續投資標的(如低碳綠能、水資源、基礎建設、健康及金融包容性關懷)進行投資，總金額約 1.2 兆，較 2020 年增加 7.4%，2021 年國泰人壽更進一步地針對解決社會融合與教育、環境資源需求、醫療與生活品質等議題的影響力投資 (impact investing) 佈局，總投資金額達 8.8 億元。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 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life.com.tw
-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請洽詢
投資管理部 | 張瓊如 專案經理 | 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 電話：+886-2-2755-1399#1610
- 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下方點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ODAB9000>



(二)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 如您想了解整體企業永續作為，請洽詢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life.com.tw
- 如您想了解集團公益關懷資訊，請洽詢
國泰慈善基金會 | 郵件：7900000@cathlife.com.tw
-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了解相關內容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部位 占比	說明								
上市股權 Listed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5%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4. 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促進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揭露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1~5%	1. 委外機構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全權委託之股權資產中約有 100% 部位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單位管理。 2.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176 1540 1370"> <thead> <tr> <th></th> <th>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th> <th>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票型基金</td> <td>100%</td> <td>0%</td> </tr> <tr> <td>股票型 ETF</td> <td>72%</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股票型基金	100%	0%	股票型 ETF	72%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股票型基金	100%	0%										
股票型 ETF	72%	28%										
債券 Fixed incom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20~50%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20~50%	1. 委外機構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全權委託之債券資產中約有 100% 部位受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 2. 債券型基金及債券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部位 占比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td> <td>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100%</td> <td>0%</td> </tr> <tr> <td>債券型 ETF</td> <td>99.8%</td> <td>0.2%</td> </tr> </table>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債券型基金	100%	0%	債券型 ETF	99.8%	0.2%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債券型基金	100%	0%											
債券型 ETF	99.8%	0.2%											
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5%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5%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之資產管理機構代操 2. 私募股權基金 2017 年起，於私募股權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5%	採取永續主題投資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below 1%										
不動產 Proper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5~10 %	1. 100% 適用國泰人壽《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 2. 為展現企業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below 1%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之資產管理者代操 2. REITs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發行機構									
對沖基金 Hedge fund	內部 自行管理	不適用	0%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below 1%	1. 委外機構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對沖基金 2017 年起，沖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PRINCIPLE 1 整合 (INCORPORATE)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建立ESG風險審核流程■ 訂定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投資永續性投資標的■ 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詳見 P.6 P.8-10 P.28
 PRINCIPLE 2 積極 (BE ACTIVE)	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6年7月25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詳見 P.14-27
 PRINCIPLE 3 揭露 (SEEK DISCLOSURE)	促使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CDP NDC及Climate Action 100+)，鼓勵被投資公司回應CDP問卷、遵循TCFD，強化氣候風險揭露及管理■ 自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一對一的個別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改善ESG並增加碳治理、碳目標及碳揭露	詳見 P.15-21
 PRINCIPLE 4 推廣 (PROMOTE)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如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協助建構投資人在面臨水資源應採取的行動。■ 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要求委外單位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及進行ESG管理	詳見 P.12&16
 PRINCIPLE 5 合作 (COLLABORATE)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AIGCC、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提高對於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的學習認識，強化投資人議合效能。■ 2021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合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共同推廣ESG及氣候變遷的重要性	詳見 P.16-18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於本公司出版之永續相關報告書說明執行PRI狀況，及發布「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PRINCIPLE 1 盡職 (STEWARDSHIP)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 於2017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詳見
P.2



PRINCIPLE 2 管理 (MANAGEMENT)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為展現本公司忠實誠信原則，訂定「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以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以股東及保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2021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反應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詳見P.7



PRINCIPLE 3 關注 (OBSERVATION)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透過外部專業ESG研究機構資料、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詳見
P.8&14



PRINCIPLE 4 互動 (INTERACTION)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如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參與國際倡議活動、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詳見
P.14-21



PRINCIPLE 5 投票 (PROXY VOTING)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於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說明行使投票門檻、溝通程序、表決權行使方式，並每年對外揭露投票情形

詳見
P.22-27



歷年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並對外揭露，2020年度報告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2017年
盡職治理報告



2018年
盡職治理報告



2019年
責任投資暨
盡職治理報告



2020年
責任投資暨
盡職治理報告

--